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成超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1.1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9,1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162,827,815.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6,362,18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6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3,761.77	23,761.77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13.57	9,713.57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2,475.34	42,475.3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0）。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8 亿元开展“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骄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成开发”），其中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对骄成开发进行增资，剩余项目投资款由公司及骄成开发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本项目公司拟通过在上海市闵行区购置土地，建设公司总部、研发中心、产业化中心、销售中心等，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上海骄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3、项目实施地：上海市闵行区江川社区
- 4、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 5、项目投资资金及来源：本项目拟投资 8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骄成开发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6、项目投资构成具体如下：

序号	支出项目	拟投资金额（万元）
1	土地投资	10,224.00
2	建设投资	48,213.50
3	设备投资	2,078.89
4	铺底流动资金	19,483.61
总投资金额		80,000.00

7、项目涉及的审批、备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项目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解决现有研发测试及办公场地受限问题，改善整体运营环境，满足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和办公的长远需求，助力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在中高端超声装备领域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发展。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建设自有总部基地，打造产、学、研、用一体化总部及产业化基地，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品牌形象

公司通过在上海闵行区“大零号湾”科技创新功能策源区购买土地，建设集生产、研发、办公于一体的总部运营与产业化基地，围绕公司“致力于成为超声波技术与应用解决方案领航者”的战略发展方向，持续大力推动超声波技术在新能源电池、线束连接器、半导体先进封装、医疗等领域的产品布局，并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推动公司持续升级发展。

自成立以来，公司总部一直采用租赁场地的方式运营，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和人员规模持续增长，研发场地、办公场地、生产车间、仓储场地等需求随之扩大。本项目通过建设公司总部基地，一方面能有效解决公司目前办公场地、生产场地无法满足经营发展需求的痛点，提升公司运营的高效性、稳定性，满足公司扩大发展需求；另一方面，本项目拟在总部基地规划研发中心、生产中心、展示中心等区域，相关区域的落成使用将显著优化公司办公环境，不仅有利于

公司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和提升员工的满意度及企业归属感,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持续增强夯实基础,同时还有利于公司提升品牌形象和吸引更多优质客户,为公司提升盈利能力提供坚实支撑。

(2) 增强公司产品产业化能力, 促进超声波设备领域的国产化替代进程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半导体等行业的快速发展,超声波设备产品的应用需求持续增长。同时在国内新能源电池产业链持续升级和我国半导体产业的不断增强扩大的发展背景下,产业链的国产化进程持续向纵深推进,给我国超声波设备行业的发展带来良好的市场契机。公司有必要根据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推动公司产业化能力,不仅有利于公司提升生产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而且对公司加速在新领域的产业布局,持续推进装备国产替代化进程,为我国发展贡献力量。因此,本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优秀的技术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专家工作站,自主研发了以超声波技术为核心的核心技术平台。依靠公司全面的基础研发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体式楔杆焊接技术、超声波金属焊接质量监控技术和超声波高速滚焊系统技术等核心创新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非常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不断引进高端人才、扩大优秀研发团队、加强人才储备,当前公司研发人员占比约 38%,涵盖机械、电气、声学、软件、算法、电子电路等相关学科领域。同时,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中国计量大学、上海海事大学等机构院校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增强技术研发的主动性和前瞻性,加速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2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74 项。2023 年公司研发投入 11,742.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55%,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22.36%。

综上,公司将依托现有的深厚技术积累以及优秀的技术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2) 广阔的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市场基础

本项目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汽车线束、半导体封装、医疗等领域,

广阔的下游市场需求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市场支撑。

在新能源电池领域，根据 EVTank 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锂电池总体出货量 1,202.6GWh，同比增长 25.6%，中国锂电池出货量达到 887.4GWh，同比增长 34.3%，并预测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在 2025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1,926.0GWh 和 5,004.3GWh。在新能源汽车销售方面，根据 EVTank 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465.3 万辆，同比增长 35.4%，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949.5 万辆，占全球销量的 64.8%；预计 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1,830 万辆，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1,180 万辆，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4,700 万辆。全球锂电池、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为新能源电池领域超声波设备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基础。

在半导体封装领域，键合设备是重要的封装设备。根据恒州诚思数据，2021 年全球引线键合机市场规模 16.9 亿美元，2023 年市场规模约为 18.7 亿美元。当前，全球引线键合机厂商集中度高，其中美国厂商 K&S 市场占有率 60%，ASMPT 市场占有率 20%，国内厂商设备市占率较低。根据 MIR DATABANK 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引线键合机的国产化率仅为 3%左右，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10%，具有广阔的国产替代空间。在汽车线束领域，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不断发展，汽车线束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进而带动超声波线束焊接设备市场的不断发展。综上，本项目产品的下游应用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市场基础。

（3）优越的地理位置和政府部门大力支持为本项目建设提供强力支撑

“大零号湾”汇聚了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高校，还有航天、航空、船舶、核电等领域的 10 多所科研院所以及近 200 家国家级、市级研发机构，目前“大零号湾”已经成为完整创业服务平台和成长培育生态体系的科创集聚区。为推动“大零号湾”的快速发展，上海为此还建立了专门的工作推进机制，并成立“大零号湾”管委会，会同区域内高校院所、企业等各方主体，合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地理位置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政策保障。

（四）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开展新项目的情况

鉴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骄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

声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先使用超募资金向一级全资子公司骄成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成氢能”）增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骄成氢能获得该笔增资款后向二级全资子公司骄成开发增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以实施上述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骄成开发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骄成开发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建设公司总部及实现中高端超声波设备的产业化，将充分利用上海市闵行区大零号湾园区科创优势，主动对接上海市、闵行区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需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一方面，本项目通过建设职能总部、研发总部，将有效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研发、办公、产业化等存在的场地问题，为吸引人才、推动公司技术进步和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提供必要的场地支持，满足公司产、学、研、用为一体的总部及产业化基地的发展需求；另一方面，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优势产品的产业化能力，为公司拓宽市场，提升盈利能力提供坚实支撑。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中高端超声波设备领域的实力，强化公司主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主要风险分析

1、本项目用地尚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能否取得规划用地具有不确定性。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投资与实施需要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项目备案、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公司会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3、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的判断等综合因素做出。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

境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4、本次拟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当期费用、折旧及摊销等，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七）保障超募资金安全的措施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相关项目实施主体将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投入超募资金，保证超募资金的使用安全。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骄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DNX54L2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7月5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
法定代表人	周宏建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878号4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骄成氢能100%的股权，骄成氢能持有骄成开发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骄成开发于2024年7月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增资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系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长远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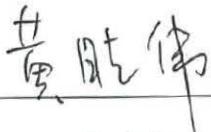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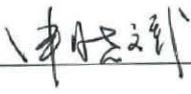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晓伟


申晓斌

